

嘉義高中 114-1 學期 高三考前事假申請注意事項

1.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生請假要點辦理。
2. 本次適用 2025/12/31(三)至 2026/01/14(三)，實際日數請依需求申請，請注意 2026/01/15(四)仍應到校並進行考前教室掃除作業。
3. 請假假別：以事假方式辦理登記。
4. 期間請假在家溫書，請假人須檢附簽名後之本注意事項、及學習計畫；升學資訊如因請假以致未能知悉，亦請責任自負。(電子檔公告於生輔組頁面。)
5. 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（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規定）且不得報名暑期重補修。
6. 如遭登記 2026/01/03(六)梯次週輔，相關週輔通知單將於前一週 12/31 前發放，仍須依時參加；無故未到人員依現行本校規定警告處分，且不得申請銷過。
7. 申請長假期間勿再到校（住校生亦同，有公務除外），以避免校園安全疑慮及人員管理的模糊地帶。
8. 請假期間請家長協助督促，並請同學實施正當活動，避免非議（如：曾有學生請假後逗留網咖或聲色場所，遭警察登記，類案均依規定辦理，請自重。）
9. 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者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（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6 條規定）。
10. 同學在班上所負責的職務（例如各股長、打掃工作及各科目小老師等）須確認找到代理人簽名負責執行。



如本學期尚有銷過未執行完畢的同學，請於 2026 年 01 月 02 日放學前將輔導考察表送至學務處生輔組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本人與家長已確實於 年 月 日閱讀完畢、並將遵守上述注意事項。

學生本人簽名：

班務代理人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